

投保提示书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商业保险是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于可能发生的事故造成的 财产损失赔偿保险金,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等条件时给付保险金的商业保险行 为。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 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中介机构的合法资格

如您通过保险中介机构向我司办理保险业务的,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相应保险中介业务许可证的合法机构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保险中介机构的合法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督信息系统查询(网址:

http://iir.circ.gov.cn) 。

二、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三、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 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 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 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

四、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五、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如销售人员询问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或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或盖章。

六、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不当销售行为,或认为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七、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情况

我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我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请登录我司官网进行查看(http://www.zurich.com.cn/chs/companysolvencyreport.htm)。